

珠海市水务协会文件

珠水协会〔2017〕4号

关于推荐珠海市水务协会专家库人选的通知

各涉水单位、协会各会员单位：

珠海市水务协会已于日前成立，根据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内容和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的安排，协会今后拟开展水利工程的评优评奖、技术咨询、质量安全巡查、工程稽察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等方面的工作。根据上述工作需要，并借鉴省和周边城市水务协会的做法，我会拟组建珠海市水务协会专家库。

请各涉水单位、协会各会员单位，按照《珠海市水务协会专家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）和本通知的要求，认真组织好符合条件的专家人选的推荐工作。

一、入选专家资格条件

（一）能够认真、公正、诚实、廉洁地履行职责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；

（二）熟悉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水利建设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，并具有水利水务行业相关的实践经验；

（三）从事水利水务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8年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胜任专家工作，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。

二、专家聘用与选择程序

专家聘用采取个人自愿与单位推荐相结合的原则。先由专家本人报名，经所在单位推荐，协会秘书处（或专家委员会）将符合条件的专家入选专家库。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，专家人数将视具体情况不断扩充，经专家本人申请也可退出专家库。

选取专家承担某一项具体工作时，应遵循利益回避、专业匹配、有利于工作的原则。

三、主要职责

专家在工作过程中必须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，本着对水利水务事业负责、对协会（会员）负责、对工作对象负责的态度，不倾向或排斥某一特定单位或个人，根据评判标准，提出公正的意见（打分、投票）。

四、推荐期限

请将推荐表及相关证书复印件，于2017年10月31日前报送至珠海市水务协会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洪冬梅

电 话：0756-2210830, 17802028652

传 真：0756-2210830

附件：珠海市水务协会专家推荐表（可从协会网站<http://www.zhswxh.com>下载）。



附件

珠海市水务协会专家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日期		贴 照 片 处
工作单位				职务		
职称		持有注册证书				
毕业院校				学历、学位		
所学专业		现从事专业		身体状况		
通讯地址				邮编		
移动电话		办公电话		电子邮箱		
主要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						
主要学术成就及业绩简介						
所在单位意见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公章) 年 月 日</p>						
审核意见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审核意见 (公章) 年 月 日</p>						